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020号

申请执行人商甲，
被执行人商乙，住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4民初7024号民事调解书，因案件执行需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申请执行人商甲与被执行人商乙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龙山新村39号甲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浩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宋立楠